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
段2號

承辦人：黃俊儒

電話：2311-3711#1859

傳真：2375-6256

電子信箱：NA12870@ntbt.gov.tw

100051

臺北市中正區龍福里南海路1號9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銷售字第1150012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賡續落實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政策目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備餐不收錢政策，財政部於114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查定課徵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及多媒體資訊服務機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規定延長施行期間至117年12月31日，於原有行動支付外，增訂查定課徵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具行動支付結帳功能且該設備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符合CNS27001國家標準或ISO27001國際標準，金流資訊具不可竄改性之多媒體資訊服務機（下稱KIOSK）結帳收款者為適用對象及其應符合之條件，惟同時符合使用行動支付結帳收款及使用KIOSK結帳收款規定條件者，應依使用KIOSK結帳收款規定申請。另增訂停止適用租稅優惠條款。
- 二、為期修正規定順利推行，請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資訊，如有相關問題諮詢需要，本局已將相關資訊更新於本局網站「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業稅>查定課徵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及多媒體資訊服務機適用租稅優惠專區」，亦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或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洽詢。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
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樓美鐘